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 (200021)
16F/22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021, P.R.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om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7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8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8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9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	10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1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3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3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八）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2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25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5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26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6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7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7
七、本激励计划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8
八、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履行回避义务.....	28
九、结论性意见.....	29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或“公司”，证券代码 002625）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光启技术本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行权价格、行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光启技术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光启技术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 语	指	含 义
光启技术、公司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25）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超材料业务板块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

		足的条件
《考核办法》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18 日。公司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 1530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3.80 万股，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0337692W），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5,458.786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若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销售，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销售，商用车、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生产，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生产。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3 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启技术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包括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光启技术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启技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第 2456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1779 号《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光启技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光启技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光启技术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据此，光启技术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02 月 0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光启技术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1.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超材料业务板块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22人，在超材料业务板块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时与考核期内于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02月02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核实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如下：

1.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99.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5,458.7862万股的0.4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122人）		899.00	100%	0.42%
合计		899.00	100%	0.4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载明了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及在有效期内的权益总数累计未超过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 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4. 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等待期满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根据本计划行权安排按比例分批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该期股票期权。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

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及禁售期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 1.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3.25 元**
-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3.22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3.2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如下：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光启技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光启技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公司在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 21,927 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度	较 2019 年增长 200%	较 2019 年增长 16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度	较 2019 年增长 360%	较 2019 年增长 3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度	较 2019 年增长 540%	较 2019 年增长 400%

注：上述“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 ① 以上各年度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触发值则属于当年的行权

条件未成就；

- ② 以上各年度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规则确定各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超材料业务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 X，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4)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员工绩效考核等级	近 2 次半年考核均在 B+以上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C
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1	0.8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④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八）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计算方法。

2.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对各期会计成本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生效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6)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2.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行权程序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行权程序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

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将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

-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续。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决策失误、违反公司制度流程和受到纪律处罚等，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或地区或所在地国家或地区（包含出差等临时所在地）的法

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

(3)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行权标准系数按 0.8 执行；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他行权条件仍然有效。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 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争议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发生争议的，应当按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明确了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启技术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光启技术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光启技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02月02日，光启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

3.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光启技术独立董事于2021年02月02日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全面发展；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02月02日，光启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初步核对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启技术本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系《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光启技术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2. 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启技术仍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六）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02月02日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激励计划不仅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还规定了激励对象行权必须满足的公司业绩、个人绩效条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履行回避义务

经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董事会决议的签字文件及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系公司在超材料业务板块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没有董事、也没有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没有董事、也没有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

本激励计划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刘蓉蓉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 _____

邱 镡

年 月 日